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___(单位名称)的_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___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5 日

我单位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属于中小企业,特此说明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5 日